

云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4 年罪犯物资供应站 A 标段（副食品及饮料）采购招
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XYFDZB-2024-0201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云南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云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4 年罪犯物资供应站 A 标段（副食品及饮料）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80 万元，招标人为云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380 万元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 云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4 年罪犯物资供应站 A 标段（副食品及饮料）采购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云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4 年罪犯物资供应站 A 标段（副食品及饮料）采购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1.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。

1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

1.2.1 良好的商业信誉指：投标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，网站查询结果以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）；

1.2.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：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（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（损益表）、现金流量表）新成立企业不满 1 年的投标人，应提供投标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说明，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单位存款证明。

1.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。

1.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

1.4.1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（费）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。依法免税的，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；

1.4.2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（费）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。依法免缴的，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。

1.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：提供书面声明（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。

1.6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

1.6.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提供承诺书；

1.6.2 投标人若中标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、分包，提供承诺书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。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与工商营业执照相符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若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与工商营业执照相符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 网站获取，将报名所需提供的资料扫描制作成 PDF 格式文本发送至邮箱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参与报名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陈家营路泛亚科技新区绿地香树花城 E3-A 栋 24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陈家营路泛亚科技新区绿地香树花城 E3-A 栋 24 楼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云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4 年罪犯物资供应站 A 标段（副食品及饮料）采购招标公告

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XYFDZB-2024-0201

项目名称：云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4 年罪犯物资供应站 A 标段（副食品及饮料）采购

预算金额：380 万元（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）

采购需求：采购罪犯物资供应站（副食品及饮料）1 批，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《采购内容及要求》。

★注：

（1）投标人需对本项目 A 标段（副食品及饮料）内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投标，不得缺项漏项，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（2）本招标项目按单价为依据签订采购合同，分批次供货，以投标货物中标单价及实际供货量为依据进行结算。

（3）配送地点：云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（采购人指定地点）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，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。合同履行期限截止前合同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，则合同终止；因相关政策变动或上级部门对项目执行方式进行调整，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视为不可抗力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赔偿要求。

本项目（不接受）接受联合体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1.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。

1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

1.2.1 良好的商业信誉指：投标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，网站查询结果以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）；

1.2.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：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（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（损益表）、现金流量表），新成立企业不满 1 年的投标人，应提供投标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说明，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单位存款证明。



20208

1.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。

1.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

1.4.1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（费）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。依法免税的，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；

1.4.2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（费）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。依法免缴的，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。

1.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：提供书面声明（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。

1.6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

1.6.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提供承诺书；

1.6.2 投标人若中标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、分包，提供承诺书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。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若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与工商营业执照相符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若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与工商营业执照相符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。

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
时间：2024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9 日，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，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方式：将报名所需提供的资料扫描制作成 PDF 格式文本发送至邮箱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参与报名。邮件主题注明：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；邮件内容列明：公司名称、授权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和联系邮箱；邮件附件：上传报名所需提供的资料 PDF 格式文件。

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及账户信息

联系人：陈工 联系电话：13648742378 邮箱号：154405095@qq.com

开户名称：樾友方达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小康大道支行

开户账号：471220100100029564

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：



- (1) 企业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；
- (2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；
- (3) 招标文件费汇款凭证。

售价：招标文件 600.00 元/份。

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01 日 10 点 0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；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01 日 10 点 00 分；

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陈家营路泛亚科技新区绿地香树花城 E3-A 栋 24 楼会议室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- 1、开标方式：现场开标。
- 2、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：是。
- 3、保证金缴纳金额（元）：20000.00 元。
- 4、保证金缴纳方式：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、银行转账、电汇等非现金形式。
- 5、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：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。
- 6、其他：
 - 6.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，我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 - 6.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支持监狱企业、促进残疾人就业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、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：零售业。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。
 - 6.3 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，招标文件如有变更、补充等，将以书面形式发布。
 - 6.4 其他未尽事宜，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云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云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

地 址：云南省安宁市安白公路 8 公里



联系人：张警官

电 话：0871-68702818

电子邮件：760418105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樾友方达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吾悦广场 S6-1802

联系人：陈工

电 话：13648742378

电子邮件：154405095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熊长春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